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關連交易 購買瀝青

購買協議

於2019年1月14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方綠洲與Bilsea International訂立購買協議，據此，東方綠洲同意購買而Bilsea International同意出售約4,500公噸(數量可按Bilsea International的選擇予以調高或調低，調整幅度為5%以內)瀝青60/70，每公噸瀝青60/70的單位代價為371.80美元(相當於約2,900.04港元)。

購買交易於2019年2月8日完成，根據購買協議實際成交的瀝青60/70總額為4,303.49公噸。因此，東方綠洲實際向Bilsea International支付的總代價為1,600,000美元(在發票上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100美元及相當於約12,48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購買協議日期，Bilsea International分別由Bilxin Shipping(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Liu Weipeng女士及Yan Xiankai先生(Liu Weipeng女士的配偶)擁有65%及35%。因此，Bilsea International為Liu Weipeng女士及Yan Xiankai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屬於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購買交易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按東方綠洲向Bilsea International實際支付的總代價計算購買交易涉及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購買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集團若干參與購買交易的管理層的無心疏忽，本公司並無於2019年1月14日公布訂立購買協議，導致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

A. 緒言

於2019年1月14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方綠洲與Bilsea International訂立購買協議，據此，東方綠洲同意購買而Bilsea International同意出售約4,500公噸(數量可按Bilsea International的選擇予以調高或調低，調整幅度為5%以內)瀝青60/70，每公噸瀝青60/70的單位代價為371.80美元(相當於約2,900.04港元)。

購買交易於2019年2月8日完成，根據購買協議實際成交的瀝青60/70總額為4,303.49公噸。因此，東方綠洲實際向Bilsea International支付的總代價為1,600,000美元(在發票上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100美元及相當於約12,480,000港元)。

B. 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1月14日

訂約方： (i) 東方綠洲(即買方)
(ii) Bilsea International(即賣方)

主體內容： 根據購買協議，東方綠洲同意購買而Bilsea International同意出售約4,500公噸(數量可按Bilsea International的選擇予以調高或調低，調整幅度為5%以內)瀝青60/70。

代價及支付條款： 每公噸瀝青60/70的單位代價為371.80美元（相當於約2,900.04港元），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價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雙方協定東方綠洲須於提貨單日期之前五個工作天內以電匯方式按發票值（可按規定作出任何四捨五入調整）將購買交易的總代價全數匯入Bilsea International的指定賬戶。

購買交易於2019年2月8日完成，根據購買協議實際成交的瀝青60/70總額為4,303.49公噸。因此，東方綠洲實際向Bilsea International支付的總代價為1,600,000美元（在發票上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100美元及相當於約12,480,000港元）。

C. 進行購買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根據各類租船協議提供瀝青船出租服務，包括：(i)期租；及(ii)程租及包運合同。東方綠洲為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瀝青貿易業務。

Bilsea International主要提供瀝青貿易及運輸服務。

本集團自2019年初起決定發展其瀝青貿易業務，以期改善其上游及下游供應鏈，鞏固與世界各地主要煉油廠、能源貿易公司及終端客戶的關係，以及分散本集團的業務。

就挑選瀝青供應商而言，董事會認為Bilsea International為一家信譽昭著的瀝青貿易商，業務遍布亞洲、非洲及美洲，且與區內的船東、貿易公司及終端客戶建立長遠戰略關係。因此，Bilsea International即使在市場供應短缺的時期仍有能力安排優先供應瀝青。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1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與Bilsea International存在長久的合作關係，故能向Bilsea International議價取得可靠而優惠的瀝青供應。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購買協議日期，Bilsea International分別由Bilxin Shipping（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Liu Weipeng女士及Yan Xiankai先生（Liu Weipeng女士的配偶）擁有65%及35%。因此，Bilsea International為Liu Weipeng女士及Yan Xiankai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屬於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購買交易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按東方綠洲向Bilsea International實際支付的總代價計算購買交易涉及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購買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集團若干參與購買交易的管理層的無心疏忽，本公司並無於2019年1月14日公布訂立購買協議，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第14A.35條。

違反上市規則一事乃在編製本公司2019年度中期報告的過程中發現，董事會隨即指示全體管理人員呈報所有關連交易，不論所涉及的金額及條款。

董事會亦已通過決議案追認、確認及批准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以及發出適當公告。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本公司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乃出於無心之失。

由於概無董事於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或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為防止日後再次出現類似情況，本公司已採取多項補救措施確保充分了解及適時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包括再次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及相關部門通傳相關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有關適時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潛在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此外，本公司將每年向本集團的管理人員及有關部門提供至少一次培訓，以提高其警覺性及知識，同時讓彼等了解相關上市規則的最新發展。

E.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Bilsea International」	指	Bilsea International Pte. Ltd.，於2008年8月1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Bilxin Shipping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Liu Weipeng女士及Yan Xiankai先生分別擁有65%及35%權益，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Bilxin Shipping」	指	Bilxin Shipping Group Pte. Ltd.，於2015年7月15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票」	指	Bilsea International根據購買協議就收取總代價向東方綠洲開出的發票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總代價」	指	東方綠洲根據購買協議須向Bilsea International支付的總代價，計算方法為將每公噸瀝青60/70的單位代價371.80美元乘以東方綠洲根據購買協議向Bilsea International購買的瀝青60/70實際數量
「東方綠洲」	指	東方綠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購買交易」	指	根據購買協議購買瀝青
「購買協議」	指	Bilsea International與東方綠洲就買賣瀝青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14日的購買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以美元為單位的金額乃按1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但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肖立

香港，2019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丁肖立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賴觀榮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徐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